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遠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遠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周遠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93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92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至8與前開所各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

（二）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

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執聲卷第9至10頁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查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加重竊盜	竊盜	加重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3月	①有期徒刑1年 ②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0月27日	114年2月22日	①114年2月22日 ②114年3月31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5982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704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7049號等
最 後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易字第1591號	114年度易字第1939號	114年度易字第1939號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4年8月12日	114年8月28日	114年8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9月10日	114年9月30日	114年9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44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59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598號
				附表編號3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93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加重竊盜	加重竊盜	加重竊盜未遂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4年3月31日	①114年4月8日 ②114年5月12日	114年5月2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43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63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79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		
	判決日期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11月18日	114年12月3日	114年12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3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8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60號
			附表編號5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921號判	

		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	
編 號		7	8
罪 名		加重竊盜	加重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9月
犯 罪 日 期		114年7月20日	114年8月2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68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58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88號	114年度審易字第62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3日	114年12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12月30日	115年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91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278號